

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研究

于鸽

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

[摘要]经济法课程具有较强实践性、理论性,包含大量繁杂、抽象的课程知识。与民法相比,学生们较少接触经济法,给教师带来较大挑战。通过实施翻转课堂模式,教师能够树立信息化教育意识,提升信息资源开发能力、信息技术教学能力,将课前、课中、课后环节衔接起来,形成一贯式的经济法教学模式,丰富课程教学图像、案例、视频资源,满足学生线上学习、个性化学习需求,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基于此,本文阐述翻转课堂模式内涵,分析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价值,结合经济法教学现状,探讨具体应用策略。

[关键词]翻转课堂模式;经济法教学;应用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0.03.1099

引言

在互联网与教育深度融合的时代下,将网络终端、线上教育平台融入教学全过程,为教师改变传统教学生态、改革教学模式提供了思路。经济法课程涵盖内容十分广泛,且具有一定复杂性、抽象性,对缺乏法学基础的学生,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,很难完全理解、掌握经济法学知识。同时,在经济法课堂教学活动中,部分教师已形成了成熟的教学风格,按照讲授式教学方式,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和对应案例,尽管能够保证教学进度,但使学生处在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,难以调动其自学积极性,也就不能保证教学效果。长期采用传统方式授课,教师是课堂的主导者,学生被动地接受知识的灌输,造成了教师上课疲惫不堪、学生学习积极性不高、教学达不到效果等问题。通过引入翻转课堂模式,教师能够获得网络平台、慕课资源的支持,丰富课程教学资源、打破课堂教学空间的限制,给学生带来全新的学习体验。

一、翻转课堂概述

翻转课堂是从“Flipped Classroom”翻译得来,指的是教师整合课内、课外时间,颠倒传统教学形式、教学理念,赋予学生学习决定权。这一模式要求教师不再运用课上时间传递教学信息,而是让学生在课外通过阅读电子书、听播客、看视频,完成自主学习,这样,师生能够获得充裕的课上教学时间,共同研究学习项目,实现思维互动、碰撞和交流。在课后,教师可根据学生个性化需求,引导其自主规划课外学习活动,获得更加深刻的学习体验,及时查漏补缺。从本质上看,翻转课堂模式与探究性学习、自主性学习、混合式学习具有重叠部分,均是为了提高学生参与度、教学灵动性,极大程度上满足师生课内外教学、学习需求。

二、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学教学的应用价值

(一)突破固定课堂教学时空限制

在传统教学理念和风格下,教师将传授知识视为主要任务,但是,受限于教学地点、时间,师生之间缺乏深度的对话和沟通。通过推动翻转课堂模式与经济法教学融合,教师能够打破固定教学地点的限制,引导学生利用在线平台、网络终端,在家庭、宿舍环境中下载学习资料,实现自主化学习,并带着学习问题进入课堂,促进学生课前自学与课堂教学活动充分结合,突破固定教学空间、时间的限制。同时,网络平台上拥有大量普法节目、视频资源,教师可筛选具有经济法教育价值的案例节目,借此丰富课前预习资源,激发学生课外学习兴趣。

(二)适应学生个性互动需求

在固定的课堂教学生态中,教师设定的教学方案是面向整体学生,很难全面地分析不同学生个体差异,实施针对性教

学。通常情况下,教师只是利用有限教学时间,统一地讲解知识。通过实施翻转课堂模式,教师能够根据经济法教学情况、学生学习特点,准备课程教学资源、课件、教学视频,让学生在线观看教师教学视频,反复分析不理解的知识,满足其自学需求。同时,对于易于理解的知识,学生可快速阅读,体现自学的个性化特点。此外,在线下课堂环节,教师可集中讨论上一阶段出现的问题,与学生建立起密切的互动关系,帮助不同学生消化、理解经济法知识。

(三)便于学生课外自主学习

经济法与市场经济存在密切联系,拥有庞大的理论体系,包含多方面的市场法律条例。由于学生对经济方面的法律缺乏了解,教师通常需要耗费大量时间,介绍基本理论、原则、概念,尽管会导入一部分案例,但只能浅显地分析,难以达到良好教学效果。通过实施翻转课堂模式,教师能够将课内教学内容延伸到课外,增加课程教学时间,让学生在网观看法律案例、了解法律条文和基础理论知识。如此,学生可借助网络终端,结合个人时间安排,参与自主学习活动,边看边学,了解即将学习的内容框架。在后续课堂活动中,教师只需根据学生自学情况,针对性地讲解经济法教学重点或难点,提升其自学能力、探究能力。

(四)提升经济法律知识应用能力

经济法课程要求学生掌握法律基础知识,将法律知识与社会现实结合起来,形成经济法思辨能力。若按照传统教学思路,教师会将课堂时间用于讲解理论、分析案例,且课堂讨论、案例分析时间十分有限,难以帮助学生将理论与现实结合起来。通过实施翻转课堂模式,教师能够颠倒传统教学步骤,组织学生提前搜集法律条文相关的案例和视频,结合视频学习教学内容,将课堂时间用于案例分析、师生互动、模拟法庭,帮助学生理解知识、学会运用知识,提升其经济法律知识应用能力。

三、经济法教学现状分析

(一)教学课时紧张、学习积极性不强

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,专业核心课程占据的比重较大,经济法教学课时十分紧张,再加上专业课程与经济法课程存在一定差异,部分学生更注重专业学习,认为经济法课程与专业发展缺乏关联性,缺乏较强学习积极性。同时,经济法课程拥有诉讼法、商法、民法、法学基础知识,课程覆盖面十分广泛,知识抽象性极强,受限于教学课时、学生特点,在有限课堂时间内,教师很难教会学生运用法律法规。

(二)教学方法固定,课堂氛围不活跃

在长期的教学活动中,教师通常采用传授教学方式,未能充分尊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性,学生处于单向接受

知识的状态。经济法课程知识点繁多、抽象性强,再加上学生缺乏一定法学基础,容易在接受、理解法律知识过程中出现困难。在课堂教学环节,部分教师只设定了固定教学方法,主要讲解课程知识点,较少组织课堂讨论、分析活动,让学生处在整理、记忆、记录知识的状态,使得课堂氛围缺乏活跃度。这样,学生只能从表面理解知识,难以深入理解知识,也就无法将其运用于解决现实法律问题。若长期采用固定的教学方法,教师很难激活学生思维,调动其学习积极性。

(三) 教学评价单一,学习兴趣不强

教学评价是教师反思教学、改进教学模式的重要依据。但是,在经济法课程教学中,部分教师仍采用终结性考核方式,根据期末考试结果,评价学生学习情况,学生平时成绩占比较少。同时,对于学生平时成绩,教师评价的主观性较强,对学生课堂知识学习、理解、运用情况缺乏了解。对于期末考试,教师会将教材基本概念考核视为重点,设计大量客观题,要求学生背诵、记忆课堂笔记和教材知识。这样的情况下,学生日常学习积极性不强,认为只需要在考前突击知识点,达到考核标准。若仍采用单一的教学考核方式,教师只能了解学生知识记忆水平,很难了解其知识运用能力、问题解决能力,考核能力缺乏公平性,影响学生经济法学习兴趣。

四、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策略

(一) 打造精品课程资源,引入经典法律案例

开发精品课程资源是实施翻转课堂模式的重要前提。首先,在教学备课环节,教师应开发、制作课前学习视频,为避免分散学生注意力,要控制好视频时长,将教学时间控制在10-15分钟以内,让学生专心地观看视频、学习知识。同时,在录制教学视频的过程中,教师应结合学生身心规律,将简洁的语言融入视频中,增强课前视频对学生的吸引力,激发其自主学习热情。其次,精心设计课程教学内容。为打造高品质的视频、课件、案例资源,教师不仅要钻研经济法专业书籍、教材,还应关注新时代普法类栏目,合理设计教学内容、案例顺序,形成明确、简短的微视频教学资源。具体而言,基于经济法课程的理论知识体系,教师可围绕某概念、关键词,开发一系列专题视频,将社会案例、现实问题融入视频中,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。

(二) 下发课前任务清单,组织学生自主学习

翻转课堂模式的关键在于颠倒固定教学时间、教学地点。因此,教师应合理运用互联网技术平台、网络教学资源,合理传递知识,帮助学生内化知识。为发挥翻转课堂模式对经济法教学的促进作用,教师应结合课程教学大纲、学生学习情况,梳理不同章节知识点之间的关系,合理布置学习任务。为此,教师应深入研究翻转课堂模式,分析课前学习内容,明确学生自学目标,设计学习任务,形成条理性、逻辑性强的任务清单,将相关知识联系起来。在此基础上,教师可结合教学内容特点,将课前任务清单与视频资源结合起来,打包自学资源包,并将资源上传到线上学习平台,要求学生在线打卡、下载资源、自主学习。在学生自主学习过程中,教师可组织任务分析、学习、探究活动,让学生总结、归纳遇到的学习问题,并将问题分享到学习群组中,展开学习讨论活动。如此,学生们可随时分享、交流问题,逐个解决清单中的任务,深入学习、了解经济法律知识,提升自学体验感。

(三) 开展课堂教学活动,解决学习疑难问题

基于课前学习情况、学生问题反馈,教师应及时调整课堂活动形式,针对性地实施启发性教学、探究性教学、案例

教学活动,为学生创造互动、探究的机会,给予其点拨和提示,帮助学生解答遇到的疑难问题,加深对经济法律知识的认知,构建完整的课程知识体系。在具体教学活动中,教师应结合经济法课程教学需求,组织合作探究活动,让学生组建不同讨论小组,各个小组归纳、总结遇到的学习问题,发表各自的看法和见解,在相互探究中走向相互启发,提升知识理解能力。在组织合作探究活动的基础上,教师可让各个小组派出代表,公开呈现讨论结果、仍存在的问题,并让其他同学,纠正问题的不正确之处,促使学生深度思考、分析和解决问题,从而达到内化知识的效果。然后,开展巩固练习活动。结合学生课堂讨论、学习情况,教师可布置课外、线上学习任务,要求学生在限定时间内,独立完成学习任务,并将作业回传给教师端。在接受到学生反馈后,教师可运用线上平台,审批和回复作业完成情况,督促学生结合教学视频,纠正作业问题,巩固掌握不扎实的知识点。通过开展类似的活动,教师能够引导学生深入思考、学习知识,使其在探究、互动、答题中掌握重难点知识,形成清晰的知识脉络,提升学生知识掌握水平。

(四) 实施课后教学评价,提升问题解决能力

在具体学习过程中,部分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强,缺乏独立学习、自主学习意识,习惯性地依赖教师,尤其是在课前测试、课前学习、课外作业环节,这不仅会影响学习效果,也不利于今后的发展。对此,教师应改革课后教学评价方式,围绕整个学习过程中的学习表现,设定课外教学评价指标,让学生在思想上重视各个学习环节,激发其自主学习、巩固知识的热情。具体而言,教师在实施翻转课堂模式时,应转变传统的教学考核理念,坚持综合性、过程性评价理念,评估学生课前、课中、课后学习表现,设置在线学习+课堂学习+期末考试的考核机制,更加科学地了解学生自学情况,督促其独立思考。对于在线学习,教师可设置慕课视频观看记录、在线练习、在线笔记、在线单元测试等指标;对于课堂教学环节,设置课堂互动、小组讨论、独立任务等指标;对于期末考核,教师可选择性地减少概念性、理论性知识考核点,增设综合分析题型,考核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五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创新运用翻转课堂模式,推动经济法教学改革,关乎经济法教学质量、学生学习态度、独立学习能力。因此,教师应紧跟互联网+教育改革的趋势,主动提升自身信息化教学素养,引入先进在线教育平台,挖掘和制作优质的在线经济法课程资源,将翻转课堂模式代替传统教学模式。在具体教学环节,教师应通过引入经典法律案例、下发任务清单、丰富课堂活动形式、实施课外教学评价,培养学生自主学习、独立思考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提高经济法教学质量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葛枫响.基于翻转课堂的会计专业《经济法》教学改革探索——以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为例[J].卷宗,2019,9(3):178.
- [2]魏卉.经济管理类专业“经济法”课程教学中翻转课堂的实施[J].西部素质教育,2019,5(10):1-2,14.
- [3]关松立,林淑伟.经济法行动教学翻转模式构建探析——以莆田学院为例[J].成都师范学院学报,2019,35(7):36-40.